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14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经2023年4月28日学院党委会第（6）次会议讨论，2023年4月28日党政联席会第（5）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5月6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各专业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书以及数字教材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教材应当符合学院发展规划和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反映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体现学科优势与特色，能有效地传播知识、启迪智慧、锻炼能力、塑造品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指导和统筹学院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对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选用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评议、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三类责任岗位，依据《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三类责任岗位实施方案》，各责任岗位负责人组织本学科、专业或课程群教师参与教材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院教务办公室为委员会秘书单位，执行委员会决议，制定（修订）教材规章制度，制订相关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开展各项工作，接受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管。

第三章 教材研究与规划

第九条 教材研究和规划主要包括：

（一）聚焦经典教材的持续修订，注重编写反映最新学科发展趋势、科学研究成果及重大工程实践经验的精品教材，推动相关专业建设优秀特色教材。

（二）结合学科特点探索教材建设规律，组建教材研究队伍，研究国内外教材发展趋势，推动教材研究成果交流传播，建设教材数据资源库，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三）规划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四）推动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科和教材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第十条 委员会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相关工作计划，明确规划期内和年度教材工作的目标和重点。

第十一条 各责任岗位负责人根据本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及发展规划，研究制订相应的教材建设规划，遴选教材立项选题；围绕教学改革和培养方案修订，及时优化与完善年度教材工作。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在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框架内，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或课程教学标准，组织教材编写，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出现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出现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了解人才培养规律，掌握教材编写工作规范，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师德师风表现优良。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其中，教材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五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持续充实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适应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需求的教材。

第十六条 学院支持教学名师、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

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鼓励和培养思想政治素质好、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师自主编写教材的审核，组建教材审核专家工作组，承担具体任务。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审核；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专家工作组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且应有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与编写者本人、其直系亲属或其他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等情况的人员不得参加对该教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负责制定教材选用实施细则，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对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所选用教材进行审核（含境外教材选用审核）。

各课程须选用政治方向正确、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选用前应自行审查选用教材的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材选用标准和审核程序等，按照《同济大学教材选用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三条 结合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定期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教材，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第二十四条 参评教材要符合方向正确、科学严谨、适教利学、编校质量高、使用效果显著、社会影响好等基本条件。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基本教学状态考核指标，纳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审工作纳入编写者所在学院工作量考核，作为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重要指标。获得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的主编和核心编者，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二十八条 承担国家级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主要编写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经同济大学教材委员会认定后，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教材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教材办公室定期对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督导。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济大学教材委员会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依据相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